

中華民國刑法

刑事訴訟法

56 民國114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6條條文；增訂第272條之1條文

54 民國114年1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205條之2條文；增訂第205條之3、205條之4條文

第116條之2 (停止羈押得命應遵守事項)

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告。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爲。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
-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爲一定之處分。
- 八 其他經法院認爲適當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05條之2 (強制採取處分、非侵入式採尿處分)

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

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爲；有相當理由認爲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爲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爲採取尿液得作爲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III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爲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第205條之3 (非侵入式採尿處分許可書)

I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三 應鑑定之事項。
- 四 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II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I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IV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205條之4 (非侵入式採尿處分之救濟)

I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爲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II 前項聲請期間爲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爲由駁回。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 民國115年0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11、13、42~44、46、47、50條條文

第7條 (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宣導以防止、預防詐欺之義務及司法警察之協力)

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II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第8條 (金融機構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平台之合作)

I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I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III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IV 爲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

虛擬資產帳號。

V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9條（金融機構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義務及司法警察之協力）

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II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IV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第10條（金融機構及跨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之義務）

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圍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II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III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圍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金融

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發還被害人匯款）

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II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對於金融機構之罰則）

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圍存持續監控。

II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2條（緊急案件之處理）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43條（刑罰規定）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44條（刑罰規定）

I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 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II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II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IV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46條（自首減免其刑規定）

I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第47條（自白減免其刑規定）

I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II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50條（起訴書之記載及法院應注意事項）

I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II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 二 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 三 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 四 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 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 六 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